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豐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林玉琪

被告 張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豐金簡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岫琇

法官 陳嘉宏

法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